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73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昆明关上云锡大酒店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七人。董事汪云曙先生、汪继红先生、独立董事谢云山先生、刘治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到会董事高文翔先生、皇甫智伟先生、独立董事陈智先生、郑昌幸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雷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雷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高文翔先生、皇甫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独立董事谢云山先生、刘治海先生、郑昌幸先生、董事汪继红先生、皇甫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四、审议通过了《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独立董事郑昌幸先生、刘治海先生、陈智先生、董事汪云曙先生、杨奕敏女士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五、审议通过了《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独立董事郑昌幸先生、陈智先生、董事雷毅先生、高文翔先生、兰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 六、审议通过了《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独立董事陈智先生、谢云山先生、刘治海先生、董事雷毅先生、高文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
- 七、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选举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独立董事谢云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陈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独立董事郑昌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长雷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续聘皇甫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 2013 年 11 月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续聘李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 2013 年 11 月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续聘郑晓先生、顾鹤林先生、陈平先生、刘路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 2013 年 11 月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续聘李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 2013 年 11 月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采购原材料等方面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额度,取得额度后,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申请由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 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

0 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
0 云南锡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保证形式为信用。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向富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7 亿元保证形式由原来的信用保证形式改为由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说明:2010 年 10 月份已通过董事会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保证形式为信用》。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期限三年。保证形式为信用。
以上额度合计为 1920 亿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决定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 64,000 万元 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6,715.61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 的 1.56%。(详见公司同日担保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 万吨/年锡冶炼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 3947.60 万元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冶炼系统技改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47.60 万元占 7 万吨/年锡冶炼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43400 万元的 9.10%。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雷毅,男,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锡研究所所长,个旧锡厂厂长,云锡公司体制改革办主任、经贸委员会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雷毅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高文翔,男,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采矿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锡马厂一区副区长、二区区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办副主任,主任、副厂长、总工程师。云锡公司经理助理、卡房副区长、厂长,云锡公司副经理,云锡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文翔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皇甫智伟,男,1966 年出生,昆明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历,冶炼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化工材料分公司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皇甫智伟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汪云曙,男,1956 年出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锡机械厂“金工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云锡黄茅山采选厂党委书记,云锡黄茅山采选厂党委书记,云锡竹山矿党委书记,云锡机械厂党委书记,云锡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主任。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锡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汪云曙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兰旭,男,1957 年出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锡公司一冶炼厂粗炼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宣传部部长,金属制品厂党委书记,云锡个旧冶炼厂厂长,云锡第一冶炼厂副厂长,云锡个旧冶炼厂常务副厂长,云锡公司经理助理兼云锡个旧冶炼厂常务副厂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冶炼化工材料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兰旭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汪继红,男,1952 年出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采矿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锡马厂副厂长、云锡马厂党委书记,党委书记,云锡老厂“锡厂”党委书记,云锡老厂“锡厂”矿区长,云锡公司副经理等职。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汪继红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杨奕敏,女,1965 年出生,云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云锡公司个旧采选厂财务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云锡马厂副总会计师;云锡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杨奕敏女士目前没

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谢云山,男,197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以来,先后在湘财证券湖南管理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云南财经大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红塔证券投资银行部和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云山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刘治海,男,1962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87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任首都经贸大学讲师、北京青岛天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城地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法工委委员等。现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郑昌幸,男,1963 年出生,中山大学理学硕士。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华晨国金投资管理公司管理合伙人,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秋实银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昌幸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陈智,男,1948 年出生,1966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2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82 年 2 月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任秘书,正处级秘书,二处处长,1985 年 12 月任云南省工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1 年 8 月任云南省红河州副州长,1994 年 8 月任云南省地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8 年 3 月任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1 月任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智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李霞,女,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8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公司证券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副主任职务。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一直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087)。李霞女士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张敏,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云锡大选厂副厂长、云锡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云锡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部主任、北京永新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锡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新加坡锡业私人有限公司总经理、邦加勿里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印尼云南第一矿物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经理。张敏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顾鹤林,男,1960 年出生,工程硕士,冶炼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化工分公司冶炼化工材料分公司设备能源部主任、经理助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鹤林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陈平,男,1957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电气高级工程师,历任云锡股份公司冶炼化工材料分公司设备能源部主任、经理助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平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刘路珂,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云锡新冠选厂压敏电阻厂副厂长、云锡研究院设计院总工程师、云锡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化工材料分公司质量监督部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职务,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经理。刘路珂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李泽荣,女,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最近五年一直在该网站公告 H 股配股结果,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X1002083)。李泽荣女士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74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昆明关上云锡大酒店八楼大会议室召开。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四人,监事浦承尧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到会监事孟锡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

权。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洪忠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洪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青鸟天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城地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法工委委员等。现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名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洪忠,男,1952 年出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云锡公司卡房采选厂党委副书记、书记,老厂锡厂党委书记,云锡公司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兼机关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洪忠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75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锡场坪采选工程已正式生产,为满足生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特申请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 64,000 万元 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银行提出的条件是由本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协议尚未签署。
201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 256,715.61 万元的 1.56%。该担保事项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工业园,法人代表:王承昆,公司持股比例:99%。经营范围为:锡矿开采、政策允许有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贵金属产品、金属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矿山产品及零配件的机械加工制造。

该公司 2009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846.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344.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344.85 万元,净资产为 5,501.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5.67 万元,利润总额为-2,496.51 万元,净利润为-2,158.2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514.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34.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8,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534.51 万元,净资产为 20,939.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614.88 万元,利润总额为-622.52 万元,净利润为-461.82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仲裁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认为: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锡场坪采选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并已产出锡精矿产品,应有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如不进行该笔贷款,将会影响其生产的正常进行,最终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果。因此,董事会同意为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 64,000 万元 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王提供等比例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数累积为 49,179 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6,715.61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 的 19.16%,均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48 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H 股发行网上预览资料集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同时,上市申请需要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后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4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020,40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超额配售 130,437,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 100,002,040 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后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本公司将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 H 股发行的网上预览资料集。该预览资料集为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登,刊登目的仅为便于于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机构及散户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预览资料集为草稿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本次 H 股发行的网上预览资料集,但为使境内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 H 股发行的网上预览资料集发布的本次发行上市及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告知,有关本次 H 股发行的网上预览资料集,将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之后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http://www.hkex.com.hk/listing/prelist/wpip_c_list_c.htm (中文)和 http://www.hkex.com.hk/listing/prelist/wpip_c_list.htm (英文)。

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0-0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3.15 元);同时,以公司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6,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39,000,000 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12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12 月 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 年 12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 转增 股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08*****00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4 08*****941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5 08*****943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 转增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

编号:临2010-061

股票代码:601988

证券代码:113001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债代码:113001;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2、转股代码:191001;转股简称:中行转股
3、转股价格:人民币 3.78 元/股
4、转股起止日: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5、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T 日),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1 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H 股配股完成后,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具体事宜本行预计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另行刊登相关公告,敬请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3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为向本行除配股股东以外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有余额则向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证监[2010]117 号文同意,本行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本次发行的“中行转债”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转换为本行 A 股股份。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 一、中行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日
1、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40,000 万张,即 4,000 万手;
3、债券期限:6 年,即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1%,第四年 1.4%,第五年 1.7%,第六年 2.0%;

5、转股起止日期:自中行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中行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1、转股申请的程序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中行转债持有人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时间,随时申请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中行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股期内上交所专门设置交易代码 910101 供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以自己账户内的中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行 A 股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中行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行 A 股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中行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中行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本行 A 股数量须是整数股。对中

行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所剩中行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本行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行转债持有人转股后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中行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中行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份数量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请时间
中行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的转股申请时间进行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转股期内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以下时间:
a) 在中行转债停止交易前的中行转债停牌时间;
b) 本行 A 股股票停牌期间;
c) 转股期间,本行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中行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在中行转债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中行转债数,同时记加持有入相应的本行 A 股股份数)。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转股所享有的权益
中行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中行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中行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中行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
中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2 元/股。2010 年 5 月 31 日,本行刊登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A 股派息实施公告》,根据安排,每股派发 0.14 元人民币(税前)现金股息,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10 年 6 月 3 日后相应调整为 3.88 元/股。中行转债上市首日的转股价格为 3.88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法
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中行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发生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P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修订”)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中

行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中行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中行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中行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10 年 11 月 11 日,本行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行转债转股价格暨修改公告》,本行 A 股配股完成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为人民币 A 股配股,中行转债转股价格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由人民币 3.8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78 元/股。

本行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了 H 股配股建议公告,并预计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该网站公告 H 股配股结果,在 H 股配股期间,本行 A 股股票及中行转债正常交易。H 股配股完成后,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具体事宜本行预计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另行刊登相关公告,提请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3、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中行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股票票面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时,持有中行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赎回与回售
1、赎回
a) 到期赎回
在中行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中行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 (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行转债。

b) 有条件赎回
在中行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事先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行转债。任一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赎回。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中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行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中行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七、本次实施 转增 股后,按新股本 339,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0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5 元。

以上计算的摊薄每股收益未考虑公司 2010 年 11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的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中期实现的盈利。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孟宁、刘春明
咨询电话:010-82688653 010-82688405
传真电话:010-82688655
特此公告。